

证券代码：430248

证券简称：奥尔斯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博望园10号工信智创大厦3001室举行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永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变更登记住所。原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

号 3 号楼 901 室，变更后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7 室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901 室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7 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豁免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控股股东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佳禾”）豁免公司因向东方佳禾借款而对东方佳禾所负债务中的 100.00 万元，该豁免为单方面、无条件、不可撤销之豁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关联股东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佳禾永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，并参与投票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